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

号

委托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2025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一片区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测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一片区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一片区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测

工程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总改造建筑面积 200419.12平方米

结构类型：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本项目检测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相关检测，成交人应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项目及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检测，确保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等要求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程培军

身份证号码：370784198408116812。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伍角整 (¥282195.50元) 或下浮系数为3%【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检测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并下浮：3% 结算。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检测清单(预估)；如有因工程需要且超出合同附件检测清单的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提出工程联系函，征得甲方同

意后方能增加。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计算后下浮%(中标下浮系数)，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最终检测服务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定为准。费用包含检测项目所有设备进退场费、试验室内所有试验费、技术费、劳务费、交通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检测费计算

(1) 常规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数+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数)×费率×(1-成交下浮系数)，其中建筑工程费率为 0.7%，安装工程费率为 0.5%。检测费合同价以项目初设概算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结算价以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数+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计算。

(2) 独立项检测费=依据《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1-40%)×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合同价按 13 个小区(暂定)、每个小区 2 个点计算水质检测费，结算价以实际完成数量计算(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

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 订立地点：南宁市。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住所：南宁市金凯路2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刘星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大沙田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95700002282

联系人：蒋宗倍

联系人：李威霖

电话：0771-5828935

电话：15177105725

传真：

传真：0771-3936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9956384@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竞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

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异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

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5、7项所述：

1.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

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检测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相关检测，成交人应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项目及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检测，确保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国家标准、建筑行业标准。
- 3、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文件。
- 5、其他特定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程培军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韦夏绚、林德胜、欧承炮、杨浩、宁健福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负责检测项目的统筹、协调，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以及检测工作的人员安排。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负责检测项目的技术与服务，与甲方负责人对接工作上的进度情况。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计算后下浮 3%(中标下浮系数)，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最终检测服务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定为准。费用包含检测项目所有设备进退场费、试验室内所有试验费、技术费、劳务费、交通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6 预付款：无预付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7 计量：根据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乙方需按月提供监测月报及监测结果简报，检测费根据工程进度，凭经采购人审定的检验报告按季度支付，按完成相应的检服务费用的 80%支付，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价的 80%。

5.9 结算：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的检测内容和项目，提交检测费结算书，甲方在 15 日内完成审定。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招标人向检测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11 支付账户

户名：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沙田支行

账号：4505016049570000228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

6.2.2 变更估价原则

(3) 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合同除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2)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_____。

费用清单明细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样品名称	检验项目	单项收费(元)	检测费用(元)	数量	小计(元)	22年收费依据
1	广西群众艺术馆、二轻大院、区舞台设备研究所宿舍、广西轻工供销总公司小区、水利厅9栋生活区、接力出版社住宅小区、新竹小区、南宁市逸夫小学教职工宿舍、柳沙大厦住宅小区、农工商宿舍、欧景庭园小区	水泥	凝结时间	200	1900	4	7600	P25: 4.1.1
			标准稠度用水量	300				P25: 4.1, 2
			安定性	200				P25: 4.1.3
			胶砂强度	600				P25: 4.1.4
			胶砂流动度	200				P25: 4.1.8
			保水率	400				P25: 4.1.10
2		砂	毛体积相对密度/表观(相对)密度	150	1150	5	5750	P27: 4.3.1
			堆积密度	100				P27: 4.3.2
			空隙率	100				P27: 4.3.3
			颗粒级配	200				P27: 4.3.4
			含泥量	150				P27: 4.3.5
			泥块含量	150				P27: 4.3.7
			氯离子含量	300				P27: 4.3.8
			表观密度	150				P29: 4.5.1
			堆积密度	100				P29: 4.5.2
			空隙率	100				P29: 4.5.3
3		陶粒	颗粒级配	200	1350	5	6750	P29: 4.5.4

	吸水率	100				P29: 4.5.5		
	筒压强度	400				P29: 4.5.6		
	软化系数	300				P29: 4.5.8		
4	混凝土试块抗压	立方体抗压强度	60	60	40	2400	P31:4.7.2	
5	混凝土配合比	普通配合比设计	1500	1500	2	3000	P31:4.7.1	
6	砂浆配合比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	1500	1500	1	1500	P34:4.8.1	
		抹灰砂浆配合比设计	2500	2500	2	5000	P34:4.8.2	
8	砂浆试块抗压	试块抗压强度	60	60	147	8820	P34:4.8.3	
9	防水卷材	制样费	100				P45:4.20	
		厚度	200				P45:4.20.4	
		不透水性	400				P46:4.20.6	
		耐热度(力)	500				P46:4.20.7	
		拉力	500	2700		9	24300	P46:4.20.8
		断裂伸长率	300				P46:4.20.9	
		低温柔度(性)	400				P46:4.20.10	
		撕裂强度	300				P46:4.20.12	
		制样费	200				P54:4.29	
		容器中状态	100				P54:4.29.1	
10	建筑涂料(底漆)	施工性	100	1800	9	16200	P54:4.29.2	
		低温稳定性	300				P54:4.29.3	

11	建筑内墙涂料	干燥时间	200	1700	9	15300	P54:4.29.4
		涂膜外观	100				P54:4.29.5
		耐水性	300				P54:4.29.8
		耐碱性	500				P54:4.29.13
		制样费	200				P54:4.29
		容器中状态	100				P54:4.29.1
		施工性	100				P54:4.29.2
		低温稳定性	300				P54:4.29.3
		干燥时间	200				P54:4.29.4
		涂膜外观	100				P54:4.29.5
12	挤塑板	耐洗刷性 (350次)	200	14300	3	42900	P54:4.29.8
		耐碱性	500				P54:4.29.13
		导热系数	1600				P101:6.5.1
		密度	100				P101:6.5.2
		抗压强度	600				P101:6.5.3
		燃烧性能等级	12000				P101:6.5.7
		制样费	200				P54:4.29
		容器中状态	100				P54:4.29.1
		施工性	100				P54:4.29.2
		低温稳定性	300				P54:4.29.3
13	建筑内墙腻子	干燥时间	200	2900	9	26100	P54:4.29.4
		涂膜外观	100				P54:4.29.5
		耐水性	300				P54:4.29.8
		耐碱性	500				P54:4.29.13
		制样费	200				P54:4.29
		容器中状态	100				P54:4.29.1
		施工性	100				P54:4.29.2
		低温稳定性	300				P54:4.29.3

						干燥时间	200			P54:4.29.4
						耐水性	300			P54:4.29.12
						标准粘结强度	700			P55:4.29.19
						初期干燥抗裂性	400			P55:4.29.21
						打磨性	300			P55:4.29.22
						柔韧性	300			P55:4.29.31
14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	700	700	9	6300	P102: 6.9.1		
15		网格布	耐碱断裂强力	500	1800	9	16200	P101: 6.8.2		
			断裂伸长率	500				P101: 6.8.3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800				P101: 6.8.4		
16		电缆(1组5芯)	导体电阻	750	750	5	3750	P105: 6.13.1		
17		PVC管(外径<400mm)	外观	100	3100	4	12400	P75:4.46.1		
			壁厚	100				P75:4.46.2		
			内/外径	100				P75:4.46.3		
			密度	300				P75:4.46.4		
			拉伸屈服强度	500				P75:4.46.6		
			断裂伸长率	500				P75:4.46.7		
			维卡软化温度	500				P75:4.46.8		
			落锤冲击试验	500				P75:4.46.10		
			纵向回缩率	500				P76: 4.46.15		

18	波纹管 (外径≤400mm)	外观	100	2600	4	10400	P75:4.46.1
		壁厚	100				P75:4.46.2
		内/外径	100				P75:4.46.3
		密度	300				P75:4.46.4
		落锤冲击试验	500				P75:4.46.10
		烘箱试验	500				P75:4.46.11
		环刚度	500				P76: 4.46.19
		环柔性	500				P76: 4.46.20
		外观	100				P75:4.46.1
		壁厚	100				P75:4.46.2
19	PE管 (外径≤125mm)	内/外径	100	4300	4	17200	P75:4.46.3
		断裂伸长率	500				P75:4.46.7
		静液压试验	2000				P76:4.46.14
		纵向回缩率	500				P76:4.46.15
		环刚度	500				P76: 4.46.19
		环柔性	500				P76: 4.46.20
		抗压强度	1000				P44: 4.17.1
		孔洞率	100				P44: 4.17.2
		吸水率	200				P44: 4.17.3
		混合料密度	200				900
20	烧结砖	外观	100	1300	3	3900	P44: 4.17.1
		壁厚	100				P44: 4.17.2
21	沥青混合料	内/外径	100	900	1	900	P44: 4.17.3
		密度	200				P148: 10.5.3

			稳定度、流值	700					P148: 10.5.4
22	土工		标准击实	1400		1400	3	4200	P135: 10.1.31
23	压实度		灌砂法	300		300	20	6000	P133: 10.1.17
24	沥青压实度		吊篮法	500		500	7	3500	P133: 10.1.17
25	路基路面结构层厚度		/	500		500	10	5000	P133: 10.1.19
26	接地电阻		/	1元/m ² , 每单体 2500元起		2500	1	2500	P133: 7.2.1
标准收费小计(元)									282170.00

备注：本清单暂估，总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如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